附表：相關法規

勞動基準法

第 30 條第 1 項

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
第 32 條

（第1項）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（第2項）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……

……

（第4項）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……

……

第 79 條

（第1項）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 1,000,000 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……第 32 條……規定。

……

（第4項） 有前 3 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

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

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

行政罰法

第 18 條第 1 項

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

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。所詢各項演訓及裝備搶（維）修等任務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之「事變及突發事件」疑義，應視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而定。